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胡奋）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胡奋，男，1963年1月出生。曾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曾任 3M 公司中国地区财务总监、全球安保系统事业部财务总监、中国地区财务及法务总监、中国及香港地区首席财务及运营官、大中华区财务及运营高级副总裁、全球高级副总裁及泰国董事总经理，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盈洋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5 次		2025 年股东会召开次数	2 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5	0	0	否	2
---	---	---	---	---

202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五次董事会会议。股东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二次公司股东会。

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5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战略委员会	2	2	2	0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提名委员会	3	3	3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等了解公司情况，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出建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长的优势，勤勉尽责，与会计师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的工作，对公司的内部监督以及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并就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事项进行审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重点关注

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事宜落实情况，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对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健全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打造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同时，通过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契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本人也通过前往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建议，有效发挥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独立董事履职法律法规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控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

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核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聘任的议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对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进行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始终恪守独立、审慎的原则，扎实开展各项本职工作。针对董事会审议议题，均结合公司提前送达的会议通知及完整会议材料，逐项核实相关事项、充分摸清实际情况，秉持客观独立立场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经营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26 年度，本人将持续严格遵循独立董事监管法规与履职规范，常态化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条款的学习钻研，不断夯实专业履职基础。同时深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始终以忠实尽责、勤勉务实的态度履行监督与参谋职责，全力护航公司合规运营与稳健发展，切实守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奋

2026年4月